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等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未超过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没有

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拓展公司产品销售市场。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 年上半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度，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忠廷

谢光义

柳喜军

2022 年 8 月 9 日